

社會福利署觀塘區福利辦事處 2023-24年度工作計劃

目的

本文件旨在介紹社會福利署（下稱「社署」）觀塘區福利辦事處（下稱「辦事處」）2023-24年度工作計劃。

社會福利政策與服務

2. 2023-24年度政府投放在社會福利的經常開支預算為1,209.6億元，佔整體政府經常開支21.6%，是各政策組別的第一位。與2022-23年度修訂預算的1,060億元比較，社會福利的經常開支增加了149.6億元（14.1%）。

3. 政府在2022年的施政報告及2023-24年度財政預算案中，均致力建立關愛共融的香港。就此，社署會繼續配合推行一系列措施，重點項目包括由逐步推出多項支援照顧者措施以紓緩照顧者的壓力，例如把「關愛基金」下長者和殘疾人士的照顧者津貼恆常化並提高金額、設立一站式照顧者資訊網站和支援專線、推動社區為本的照顧者朋輩支援和增加暫託服務名額並優化服務查詢系統；亦會將「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恆常化、增加安老院舍宿位；增加學前康復、日間及住宿康復服務名額、將「第一層支援服務試驗計劃」恆常化、加強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的服務、推行試驗計劃於全港設立兩間綜合社區康復中心以支援殘疾人士在社區的日常生活；增加資助幼兒中心服務名額和濫用精神藥物者輔導中心人手等措施。

地區特色及需要

4. 根據政府規劃署 2021 年至 2029 年的人口分布推算，按區議會分區劃分，2022 年觀塘區的推算人口為 703 800，是全港 18 區排行第二。區內 65 歲以上之人口比例為 21%，是全港 18 區排行第一；而兒童及青少年（即 5 至 24 歲）人口比例為 18%，亦是全港 18 區排行第一。在社會經濟方面，按香港房屋委員會 2022 年住戶報告，觀塘區有超過一半人口（即 369 800 人）居住於公共房屋。截至 2022 年 12 月，觀塘區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的個案佔全港總數約 13%，其中大部分為長者及殘疾人士個案。故此，支援弱勢及有需要的家庭，尤其是他們的照顧者是辦事處需要持續的工作；同時，積極扶持及協助區內有福利需要的兒童及青少年亦是重要的工作方向。辦事處一方面回應福利服務的施政方向，另一方面按照觀塘區人口結構、經濟和社會特徵，以及從不同平台收集到區內持份者的意見，策劃、統籌及提供適切的福利服務，並推動跨界別和跨專業合作，與相關非政府機構及地區組織等緊密聯繫，凝聚社區資源和力量，為區內有需要人士和家庭提供

適切及全面服務。

觀塘區福利辦事處2023-24年度工作計劃

5. 本年度辦事處在地區層面會以7項主要工作綱領和目標，制定工作範疇和措施如下：

5.1 地區福利規劃及協調：透過地區福利服務協調機制及相關平台，促進更緊密的社區協作網絡，策劃及協調福利服務，以回應地區需要

- (a) 辦事處正定期舉行2022-24年度地區福利聯會「觀點」、各福利服務協調委員會和地方委員會的會議，目的是透過區內不同界別的協作，共同評估地區需要，甄別及按優次處理地區福利課題和制訂地區策略，從而有效回應地區福利需要。
- (b) 持續強化地區福利服務協作，適時向觀塘區議會介紹相關地區福利服務，促進地區持份者對地區福利事宜及發展的認識和掌握；亦會加強福利服務單位與地區人士和組織的溝通及資訊交流，就福利服務的發展交流意見，促進彼此了解和合作。
- (c) 透過跨界別協作及建立地區支援網絡，辦事處聯同不同服務類別的社福單位、地區／商界團體等推行「共里一起@觀塘」計劃，一方面根據各小區的特色及需要，在各小區舉辦不同的活動，並透過社福單位共同分享資源，為居民提供多樣化的活動；另一方面也鞏固義工網絡，支援各小區內弱勢社群及基層家庭，回應地區需要。
- (d) 就區內規劃中的不同福利發展項目，與相關部門向地區持份者解說和諮詢。同時，辦事處將繼續就個別「私人土地作福利用途特別計劃」項目，適時匯報進展，以及持續諮詢地區相關持份者的意見。

5.2 加強支援照顧者：結集力量，深化關愛互助

- (a) 透過區內長者及康復服務單位協作，加強在地區上的服務宣傳及社區教育活動，以及早識別和介入支援有需要的照顧者（包括長者及殘疾人士的照顧者），並讓他們認識相關的服務，協助紓緩照顧者的壓力。
- (b) 加強與區內持份者的協作，例如物業管理公司／地區團體等，識別高危及有需要的長者、殘疾人士及其照顧者，提供適時支援並連繫社區資源，強化社區支援和鄰里網絡；同時，亦會繼續推行「護老同行計劃」，以加強對有需要長者及護老者的支援。

- (c) 加強協調區內長者及康復服務單位，提供多元化活動吸引隱蔽照顧者走出社區，同時推動以社區為本的照顧者朋輩支援，加強照顧者的支援網絡。
- (d) 推動區內不同長者及康復服務單位，參與及推廣最新照顧者支援措施，例如於 2023 年年底設立的一站式長者及殘疾人士資訊網站和 24 小時照顧者支援熱線，加深照顧者對社區資源的認識，以鼓勵他們有需要時尋求協助。

5.3 安老服務：以「居家安老為本，院舍照顧為後援，強化支援照顧者」作為重點，提供適切的安老服務，協助長者發揮潛能

社區支援服務及照顧服務

- (a) 為了讓需要社區照顧服務的長者能居家安老，社署繼續增加日間照顧服務，將於 2023 年度第三季把「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恆常化，分階段將受惠人數增加 50%，由現時 8 000 人增加至 2025-26 年度的 12 000 人，服務券適用範圍亦會擴展至租借輔助科技產品。
- (b) 社署於 2023 年第四季擴展長者地區中心和長者鄰舍中心的服務範圍，涵蓋退休生活規劃和樂齡科技推廣。
- (c) 為了加強支援患有認知障礙症的患者及其家庭，辦事處繼續在 4 間長者地區中心推行「智友醫社同行計劃」，透過「醫社合作」模式，為患有輕度至中度認知障礙症的長者及護老者提供支援服務。
- (d) 為協助長者發展成為地區的社會資本，辦事處會繼續協調區內各社會服務單位、學校及地區團體參加「老有所為活動計劃」，鼓勵長者積極參與貢獻社會。此外，辦事處亦會透過「共里一起@觀塘」計劃，推動區內服務單位為長者舉辦義工培訓活動，特別是凝聚年青長者的力量，為區內有需要的人士提供義工服務。
- (e) 協調相關長者社區照顧及支援服務單位，透過舉辦不同地區為本的支援計劃，強化長者支援網絡和提升護老者的照顧能力，照顧他們的身心健康。

院舍照顧服務

- (f) 社署於 2027 年年底前在全港增加 6 200 個安老宿位，當中 2 600 個於 2023 年投入服務。

- (g) 繼續透過「安老院舍服務質素小組」計劃，讓區內不同界別的代表（包括家屬／照顧者）定期友善探訪參與該項計劃的安老院舍，並就院舍設施及服務作出觀察及提出建議，以鼓勵院舍持續提升院舍服務質素。

5.4 康復服務：加強社區對殘疾人士和照顧者的支援，提升接納和協助融入社區

社區支援服務

- (a) 社署於2023-24年度將「第一層支援服務試驗計劃」恆常化，同時與支援輕度殘疾學前兒童的「到校學前康復服務」融合，以跨專業服務團隊和校本綜合模式，為有不同程度特殊需要的學前兒童提供全面和及時的支援。
- (b) 為加強對精神復元人士的專業支援，社署於2023-24年度為全港的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增加臨床心理學家人手，同時提供額外資源，加強中心靈活運用資訊科技於線上服務。
- (c) 協調區內康復單位，透過地區協作及善用社區資源，為殘疾人士及照顧者籌辦支援計劃，提供紓緩減壓活動、平行小組及義工活動等，以紓緩家屬／照顧者的壓力，並加強康復服務資訊發放和現有的支援網絡，以改善殘疾人士的生活質素。
- (d) 透過製作觀塘區友善社區小冊子，推動社會關愛共融，鼓勵殘疾人士走出社區，建立鄰里支援網絡。有關內容和對象同時涵蓋長者。
- (e) 推動區內康復服務單位，以資源共享及跨界別合作，為有精神健康需要人士的家人和親屬籌辦支援計劃，加強他們照顧家中精神復元人士的能力和紓緩照顧壓力，以鞏固家庭關係；同時，透過多元化活動和社區教育，為精神復元人士建立正面的形象，共建關愛共融的社區。

日間康復及住宿照顧服務

- (f) 社署於2023-24年度增加學前康復服務、殘疾人士日間康復及住宿照顧服務整體名額約2 300個。
- (g) 由2023年3月起把為期4年的「私營殘疾人士院舍專業外展服務」試驗計劃恆常化，持續支援居於全港私營殘疾人士院舍的住客，提供免費綜合外展服務，包括跨專業臨床評估、護理諮詢服務、康復訓練、治療、心理輔導及支援等，以促進院舍的住客融入社區。
- (h) 推行試驗計劃，於全港設立兩間綜合社區康復中心（其中一間服務東九龍地區），為在社區生活的嚴重殘疾人士提供融合日間照顧及家居照顧的服務，預

計於2023年第二季開展服務。

- (i) 因應殘疾人士老齡化的趨勢，社署推行為期3年的試驗計劃，為嚴重及中度弱智人士宿舍的老齡化服務使用者提供一站式的日間訓練及住宿照顧服務，預計於2023年第一季開展服務。
- (j) 優化現有綜合職業康復服務中心／庇護工場的訓練模式，推行為期2年的「優化職業康復服務」的試驗計劃，透過階梯式的多元化職業康復訓練單元，讓學員選擇符合其能力及才能的訓練組合，預計於2023年第二季開展服務。
- (k) 繼續透過「殘疾人士院舍服務質素小組」計劃，讓區內不同界別的代表（包括家屬／照顧者）定期友善探訪參與該項計劃的殘疾人士院舍，並就院舍設施及服務作出觀察及提出建議，以鼓勵院舍持續提升服務質素。

5.5 家庭及兒童福利服務：加強支援有需要家庭，強化家庭關係，並推展跨界別協作，保護兒童

- (a) 政府成立的跨政策局工作小組正就強制舉報虐待兒童個案機制進行立法工作，並籌備設立電子學習平台，讓指定人士以網上自學模式或通過網上研討會參加培訓課程；亦會制定工作指引，讓「強制舉報者」參考及使用。辦事處會按政策發展，聯同相關的專職單位在地區上加強與各專業協作和交流。
- (b) 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觀塘）將配合就強制舉報虐待兒童個案機制的培訓及要求，加強地區協作；並透過服務協調會議與區內相關服務單位、學校、醫護界及警方代表溝通和交流，以提升保護兒童工作的成效。
- (c) 為加強幼兒照顧服務，社署會繼續分階段為幼兒增設長時間全日制照顧名額。服務計劃包括於區內順利邨利康樓、宏照道及油塘欣榮街的發展項目各設立一所資助獨立幼兒中心，以及於油塘欣榮街重置一所幼稚園暨幼兒中心。此外，社署亦會透過購置物業計劃在區內增設一所資助獨立幼兒中心。
- (d) 綜合家庭服務中心會繼續為區內有需要的個人及家庭提供個案輔導工作，以建立緊密及和諧的家庭關係，並會強化其家庭資源及支援的角色，透過舉辦多元化活動為有需要家庭提供預防性及支援性的協助，特別包括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兒童、面對嚴重經濟困難、成員有身體或精神健康問題等家庭，提供預防性及支援性協助，避免有關兒童及家庭陷入更大的危機。
- (e) 在新來港人士及少數族裔服務方面，綜合家庭服務中心會繼續透過舉辦不同活動及流動諮詢站，加強他們對福利服務的認識；並與相關持份者協作，擴闊他們的支援網絡和提升社區適應力及對社區的歸屬感。此外，辦事處會繼續協辦透過區內社會服務單位主辦的「共融無界」少數族裔人士服務計劃，以支援少

數族裔家庭。

5.6 青少年服務：關注青少年精神健康、支援弱勢青少年發展需要、培育青少年發揮正能量

- (a) 繼續在區內推行地區青少年發展資助計劃，並推動相關機構／學校推行兒童發展基金和攜手扶弱基金下的課餘學習及支援項目，為弱勢社群中的兒童及青少年締造有利成長的環境，並紓緩在職父母照顧子女的壓力。
- (b) 對應學校恢復全日授課後青少年的適應問題，辦事處會聯同區內不同的青少年服務單位透過跨界別協作，推展一連串與青少年精神健康有關的活動，為他們提供多元發展機會、提升適應及抗逆力，並強化家庭對青少年的支援功能。
- (c) 協調區內服務單位，包括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兒童及青年中心和學校社會工作服務單位推行多元化的服務和活動，支援青少年健康成長，特別協助邊緣／有福利需要的兒童及青少年發揮個人才能，提升其自我認同感及抗逆力，回應他們身心靈發展需要；也為兒童及青少年提供更多發展機會，推動他們關心社區需要，積極服務社會。在預防吸毒問題方面，社署會繼續鼓勵區內不同服務單位，推動公眾對青少年吸毒問題的警覺，並透過跨界別協作，從不同層面協助青少年遠離毒品。
- (d) 繼續與相關青少年服務單位緊密聯繫，檢視區內邊緣／有福利需要青少年的情況，為他們提供適切支援及服務；同時舉辦地區培訓，以提升前線同工對青少年所面對問題的認識及提升實務介入技巧。

5.7 扶助弱勢社群：為社會上有需要人士提供適切的經濟援助

- (a) 合併普通及高額長者生活津貼已於2022年9月1日生效，合併後的「長者生活津貼」採用普通長者生活津貼較寬鬆的資產上限並按高額長者生活津貼發放，而每月入息限額則維持不變。此安排同樣適用於廣東計劃及福建計劃。
- (b) 政府建議向合資格領取社會保障金額的人士，發放金額相當於半個月的綜合社會保障援助標準金額、傷殘津貼、高齡津貼、長者生活津貼(包括廣東計劃及福建計劃下的高齡津貼和長者生活津貼)的額外津貼。待《2023年撥款條例草案》獲通過後，社署會盡快向合資格人士發放有關金額。

社會福利署
觀塘區福利辦事處
2023年4月